

股票简称：天地源

股票代码：600665

编号：临2012-017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2年6月26日上午9点在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路33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27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向前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11名。其中董事张彦峰因故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宫蒲玲代为表决；独立董事冯科因故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彭恩泽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参与竞买苏州市相关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拓展土地储备，同意公司下属苏州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参加苏州市“苏地 2012—G—23 号、2012—G—21 号”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拍卖竞买。

“苏地 2012—G—23 号”地块位于苏州市吴中开发区枫津路西侧、东吴南路北侧，土地面积 74809.6 平方米，容积率为 1.0-2.5，用地性质为批发零售和城镇住宅用地。

“苏地 2012—G—21 号”地块吴中开发区越溪街东侧、苏街南侧，土地面积 82595.6 平方米，容积率为 1.0-2.3，用地性质为批发零售和城镇住宅用地。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销售净利润率不低于 10%的前提下，决策实施该宗地的竞买事宜。

本议案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西安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长安银行大唐芙蓉园支行申请 2.5 亿元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下属西安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长安银行

大唐芙蓉园支行申请 2.5 亿元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利率为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期限为 9 年。该笔贷款以其拥有的土地证为西雁国用(2008 出)第 361 号的约 9.44 亩土地及其附属的房产证号码为西安市房权证雁塔区字第 1100100022-2-10B1~1 的约 3.98 万平方米房产作为抵押，并由公司在授信期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高新国际商务中心数码大厦经营性物业贷款相关事宜变更的议案。

经 2010 年 3 月 1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分公司”）以其持有的高新国际商务中心数码大厦为抵押物，在招商银行西安高新支行取得了 1.9 亿元经营性物业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期限为 10 年。截止 2012 年 4 月，该笔贷款余额为 1.24 亿元。

因西安分公司注销，同意公司将贷款主体变更为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置业分公司，并以高新国际商务中心数码大厦作为抵押担保。

本议案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